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鸡西市委、虎林市委部署要求，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虎林、法治虎林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对市人大起草、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加强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

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按照中央、省委政法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协调、统筹、督办责任与创新课题推进落实，以及与改革相关的社会调研工作，深化政法改革。

（九）组织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工作岗位。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保密等工作；协助领导了解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全面情况，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调查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邪教形势，研究全市政法工作重大政策和关系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市政法调研工作，承担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和文稿服务工作，承担涉及政法工作综合性文稿事务；研究法治虎林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研究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掌握政法改革情况，提出有关政法改革建议，参与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作，承担司法体制改革具体工作和市委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政法舆情的监控分析，研究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市内外舆论情况和信息并提出对策建议；承办综合协调政法部门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宜，指导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拟订宣传方案和口径，协助市委宣传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

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承担市委政法委新闻发布工作。

（二）维稳和政治安全工作岗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全市社会稳定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政法各部门处理影响全市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组织、指导政法机关办理、接待人民群众及有关部门转交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交办、转办、督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和重大、复杂、疑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配合市委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指导全市政法系统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协调反邪教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全市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指导、督办政法机关救助涉法涉诉生活困难群众；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岗位。调查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职责；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四）执法监督工作岗位。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市委和鸡西委政法委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市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

（五）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工作岗位。配合市委干部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协助市委干部主管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了解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情况，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负责指导组织开展机关及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办理政法系统荣誉表彰有关工作；负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群工作、

干部人事工作和离退休干部工作，根据授权代管市法学会。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编制总数为18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8个，工勤编制1个。实有人员26人，其中：在职人员14 人，离退休人员12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虎林市委政法委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0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84	本年支出合计	269.8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69.84	支出总计	269.8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9.84	269.84	2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市委政法委员会	269.84	269.84	2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1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269.84	269.84	2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9.84	243.39	26.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3	197.58	26.4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65	197.20	26.4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97.20	197.2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5	0.00	14.4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9.84	一、本年支出	269.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0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9.84	支出总计	269.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84	243.39	197.78	45.61	2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03	197.58	151.97	45.61	26.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8	0.38	0.38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38	0.38	0.38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3.65	197.20	151.59	45.61	26.45
2013101	行政运行	197.20	197.20	151.59	45.61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0.00	0.00	12.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45	0.00	0.00	0.00	1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20.08	20.0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	20.08	20.0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10.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10.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7	10.67	10.6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15.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15.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15.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39	197.78	4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38	178.3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07	61.0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1.07	61.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3	66.03	0.00
3010201	津补贴	64.42	64.4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1	1.61	0.00
30103	奖金	5.09	5.09	0.00
3010301	奖金	5.09	5.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	20.0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	10.6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67	10.6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8	0.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1	0.00	45.61
30201	办公费	16.50	0.00	16.50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501	办公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0.90	0.00	0.90
3020601	办公电费	0.90	0.00	0.9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701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1	0.00	2.51
30229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2901	福利费	0.08	0.00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0.00	1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00	0.2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0.00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0	19.40	0.00
30302	退休费	19.39	19.3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8.01	18.0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38	1.38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30201	办公费	4.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4.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司法救助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费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稳经费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289个综治中心网格员工资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7.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5.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1.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5.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退休费	10	退休费	19.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32.9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费	10	福利费	0.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福利费	10	福利费	0.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经费	10	工会经费	2.5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0.0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司法救助	10	其他运转类	4.00	政法委依据司法机关申报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并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等于	10	元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反映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10	%	5.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司法救助	10	其他运转类	4.00	政法委依据司法机关申报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并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计划率	大于等于	10	%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计划完成时间	大于等于	1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大于等于	10	%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大于等于	1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虎林政治生态文	大于等于	1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	%	10.00
	维稳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维稳经费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涉法涉诉宣传方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金额	等于	10	万元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反映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10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大于等于	1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计划完成时间	大于等于	10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10	%	5.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维稳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维稳经费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涉法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	%	10.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费	10	其他运转类	4.0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费主要用于加强打击、防范、教育、管理方面，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大于等于	10	元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反映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的影响	大于等于	10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大于等于	1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计划完成时间	大于等于	1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1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预算单位及工作人员满	大于等于	10	%	10.00
	289个综治中心网格员工资	10	其他运转类	14.45	社会综治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市全面覆盖，共设289个网格员，工资标准每人每年500元，共需要144，50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大于等于	10	元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反映社会影响力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的影响	大于等于	10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大于等于	10	%	1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	289个综治中心网格员工资	10	其他运转类	14.45	社会综治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市全面覆盖，共设289个网格员，工资标准每人每年500元，共需要144，500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	%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于等于	1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大于	1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预算单位及工作人员满	大于等于	10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公共预算资金和保运转项目支出，合理支付，年末全部完成支付。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政法委整体绩效			公共预算经费和保运转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运转项目	等于	正向	4	个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计划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预算计划完成时间	等于	正向	100	%	
		成本指标	人员人均支出和公用人均支出预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建设完成率	等于	正向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算指标批复后执行期限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收入总预算269.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60.93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绩效工资。支出总预算269.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60.93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绩效工资。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收入预算2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8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支出预算26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39万元，占90.20%；项目支出26.45万元，占9.8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9.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03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0.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39万元，项目支出26.45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52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2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租补贴进工资，月缴养老保险增加。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6万元，下降17%，主

要原因是去年医保有补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3.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78万元，公用经费45.6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61.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9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市人员增加。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66.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2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万元，下）29%，主要原因是新进事业容易工资低。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2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租补贴进工资，月缴养老保险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0.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6万元，下）17%，主要原因是去年医保有补缴。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6.50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加大宣传力度。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减少经费。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2.51万元，比上年预算0.78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无变化。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9.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7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纳入统筹外工资。

（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1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享受独生子女人数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45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变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变化。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4.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变化。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无变化。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26.45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中共虎林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公共预算资金和保运转项目支出，合理支付，年末完成维稳经费、社会综合治理经费、司法救助经费、289个网格员工资等四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